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 張德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欣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楊欣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五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,663,90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6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】。

六、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、內容明確之不

01 動產附表三份；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，聲請人
02 應自行核對不動產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地號、建號、
03 面積、權利範圍與聲請人提供之不動產附表所載內容是
04 否相符；本裁定後檢具附表僅供參考。

05 七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9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